

抄本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出、列席者及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22 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 1000072679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資料

開會事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10 次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本署 4 樓第 5 會議室（台北市中華路 1 段 83 號）

主持人：沈主任委員世宏

聯絡人及電話：張專員同婉（02）23117722 轉 2743

出席者：邱副主任委員文彥、黃委員敏恭、黃委員萬翔、陳委員正宏、胡委員興華、陳委員振川、李委員俊璋、凌委員永健、劉委員益昌、李委員培芬、李委員素馨、陳委員莉、洪委員振發、馮委員秋霞、陳委員尊賢、簡委員連貴、林委員慶偉、龍委員世俊、李委員載鳴、張委員添晉

列席者：經濟部工業局(核備事項第一案及討論事項第一案)、彰化縣環境保護局(核備事項第一案)、匯僑股份有限公司(核備事項第二案)、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核備事項第三案)、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核備事項第三案)、經濟部(討論事項第二案)、新竹縣政府(討論事項第一案)、花蓮縣政府(討論事項第二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討論事項第二案)、葉執行秘書俊宏、本署環境督察總隊、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水質保護處、廢棄物管理處、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法規會、溫減管理室、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環境檢驗所、綜合計畫處（以上均含附件）

副本：

備註：

- 一、請派與本會議事由暨討論事項有關之業務主管（辦）人員出席並請持本開會通知進入本署大樓。
- 二、本案附件，請會前詳加研究，會議攜帶參加。
- 三、響應紙杯減量，請自備環保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10 次會議議程

壹、確認本會第 209 次會議紀錄

貳、報告事項

專案小組完成審核之變更內容對照表案

一、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燕巢校區山坡地開發許可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第三次變更內容對照表

二、布袋國內商港整體規劃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第二次變更內容對照表

三、農業生物科技園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二次土地編定變更內容對照表

四、明道大學整體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一次變更內容對照表

五、高速鐵路環境影響評估報告-高速鐵路沿線生態敏感點棲息之野生動物監測變更內容對照表(第二次變更)

六、台北港儲運站工程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儲槽儲存物質變更)

參、核備事項

第一案 彰化濱海工業區開發計畫一線西西 3 區新增轉爐石為填地料源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第二案 台中港西五號碼頭後線儲槽新建工程(第五次變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第三案 六輕相關計畫反應性空氣品質規劃一以網格模式模擬暨空氣品質管理模式之因應對策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新竹縣鳳山工業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第二案 萬里水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伍、臨時提案

陸、散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10 次會議

壹、確認本會第 209 次會議紀錄

貳、報告事項

專案小組完成審核之變更內容對照表案

一、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燕巢校區山坡地開發許可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第三次變更內容對照表

二、布袋國內商港整體規劃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第二次變更內容對照表

三、農業生物科技園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二次土地編定變更內容對照表

四、明道大學整體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一次變更內容對照表

五、高速鐵路環境影響評估報告-高速鐵路沿線生態敏感點棲息之野生動物監測變更內容對照表(第二次變更)

六、台北港儲運站工程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儲槽儲存物質變更)

參、核備事項

第一案 彰化濱海工業區開發計畫一線西西 3 區新增轉爐石為填地料源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說明

(一)「彰化濱海工業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前經本署審查通過，並於 81 年 9 月 26 日函送審查結論予經濟部在案。

(二)經濟部工業局(亦為開發單位)於100年3月23日以工地字第10000134600號函檢送本差異分析報告至署,該局為本工業區線西西3區運輸倉儲用地新增填地料源—轉爐石,填築面積19.7公頃。經簽奉核可,由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於100年5月3日召開專案小組審查會,決議略以:「應補正後再審」。開發單位於6月13日函送補正資料至署,本署於7月8日召開專案小組第2次審查會,茲將會議結論提會核定。

二、100年7月8日專案小組第2次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一)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二)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1. 應補充線西區海域水質、水理及生態之背景資料。
2. 海域隔堤(緩衝帶)之濾料應使用阻絕性材質,以避免影響海域、地下水水質。
3. 應補充填地料源控制PH值、降低重金屬溶出之處理說明。
4. 應補充海砂及轉爐石之壓密特性,以釐清替代之海砂抽取量。
5. 應釐清本案填地料源法令上之適用性。
6. 環境監測計畫應增加地下水水位及汞、砷之監測。
7.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變更部分始得施工。

三、開發單位於100年8月5日函送補正資料至署，業經本署轉送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

第二案 台中港西五號碼頭後線儲槽新建工程(第五次變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說明

(一)「台中港西五號碼頭後線儲槽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署審查通過，並於 89 年 12 月 15 日公告審查結論在案。

(二)交通部於 100 年 4 月 1 日以交總字第 1000002859 號函檢送本案至署，開發單位（匯僑股份有限公司）為因應業務需要，擬變更儲槽儲存種類及空氣污染物排放量等內容，故提送本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至署審查。經簽奉核可，由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於 100 年 5 月 12 日召開專案小組審查會，其結論略以：「應補正後再審。」開發單位於 100 年 6 月 22 日函送補正報告至署，爰於 100 年 7 月 7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 2 次審查會，茲將會議結論提會核定。

二、100 年 7 月 7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一)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二)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1. 應詳加補充及說明原環境影響說明書之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如何估算錯誤，導致本次變更後空氣污染物排放量產生驟增之情形。
2. 本案環境監測計畫亦有變更，應納入第一章開發行為

變更之內容中，並將所有變更內容列表說明。

3. 揮發性有機污染物（VOCs）之排放量估算應將設備元件納入。
4.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變更部分始得施工。

(三)附帶建議：

1. 以本案為例，環境影響評估案件審查通過後，倘因原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七章（預測章節）之污染物排放量估算錯誤，導致後續變更案污染物排放量驟增，如何對開發單位或環境影響評估業者進行告誡或懲處，以避免類似案件再度發生，建議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2. 建請本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依法檢核本開發行為歷年空氣污染防制費是否確實依實際排放量繳納。

三、開發單位於 100 年 8 月 11 日提出補正資料，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

第三案 六輕相關計畫反應性空氣品質規劃—以網格模式模擬暨空氣品質管理模式管理之因應對策

一、說明

- (一)「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前經本會第 170 次會議審查，發現當地環境空氣品質有逐年惡化趨勢，對環境已造成不良影響，爰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命開發單位（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限期提出因應對策，其中包括應於 97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六輕相關計畫反應性空氣品質規劃—以網格模式模擬暨空氣品質管理模式管理之因應對策」送本署審查，以作為後續衍生性空氣污染物(O₃及PM₁₀)之改善目標。
- (二)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97 年 10 月 31 日函送本案至署，本署於 98 年 1 月 12 日召開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其結論略以：「六輕計畫營運迄今環境已有變遷，本案以網格模式模擬空氣品質管理之因應對策，仍採用 2003 年之過時資料未予更新，應以現況實際排放源及排放量資料（含送至廢氣燃燒塔未燃燒之揮發性有機物（VOCs）、fuel NO_x、fuel SO_x 等排放量），運用最新氣象資料，進行最近 1 年之空氣品質模式模擬，並確實提出空氣品質之改善對策，於 98 年 9 月 30 日前提送本署審查。」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98 年 3 月 31 日提出「以網格模式模擬空氣品質管理之因應對策計畫書」，並陳述指：「2007 年基準年資料庫（TEDS-7.0）」

最快於 2009 年 5 月後才會完成，故該公司仍將採 2003 年基準年資料庫 (TEDS-6.1) 進行，並預定於 100 年 3 月完成後再送本署審查。」依該公司陳述內容經本署空保處及本署六輕監督委員會第 35 次會議討論，決議：「本案建議以 2007 年版台灣空氣污染排放數據資料庫 (TEDS-7.0) 版本為基礎，進行最近 1 年之空氣品質模擬」「開發單位應於 100 年 3 月 31 日前送本署審查」。上述事項再納入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 (修正本)，已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96 次會議討論通過。

(三)開發單位於 100 年 3 月 26 日以 (100) 總安衛字第 116300099997 號函送本案至署，經簽奉核可，由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於 100 年 5 月 9 日召開專案小組審查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核定。

二、100 年 5 月 9 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一)本因應對策審核修正通過。

(二)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本署空保處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1. 因相關空氣污染防制法規已修正，六輕計畫廢氣燃燒塔 (Flare) 將進行回收改善作業，未來不得作為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使用，以及六輕計畫廠區製程調整，其排放量有增減情形，請開發單位於 103 年 12 月底前依本署公告之台灣空氣污染物排放量清冊 (TEDS) 2010

版本進行空氣品質模式模擬，並至少涵蓋彰化縣及雲
嘉南空品區，其網格以 3 公里×3 公里進行模擬。

2.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三、開發單位於 100 年 7 月 15 日函送修正報告至署，經本署轉
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本署空保處確認。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新竹縣鳳山工業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說明

(一)本案開發單位為新竹縣政府，擬於新竹縣湖口鄉鳳山村竹九段 1214、1215…等地號共計 47 筆土地，設置一工業區，計畫基地面積約 18.6 公頃。

(二)經濟部工業局於 98 年 12 月 9 日以工地字第 09800865471 號函送本案至署，經簽奉核可，由委員、等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並徵詢相關機關意見，經彙整分析，分別於 99 年 2 月 10 日、5 月 20 日、8 月 20 日及 100 年 1 月 13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 1、2、3 及 4 次初審會議，其結論均略以：「應補正後再審」。開發單位嗣於 100 年 3 月 28 日檢送補正資料至署，本署於 100 年 4 月 18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 5 次初審會，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二、100 年 4 月 18 日專案小組第 5 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一)本案經綜合考量環評委員、專家學者、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復及採取之減輕與預防措施後，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亦即本案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於施工及營運階段應履行下列負擔，如未切實執行，則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7 條規定，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23 條規定予以處分：

1. 全區各項空氣污染排放之排放總量限值分別為粒狀污染物 32 公噸/年、硫氧化物 32 公噸/年、氮氧化物 56

公噸/年及揮發性有機物 80 公噸/年。

2. 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署備查後始得動工。
3. 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 30 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署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以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一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為原則。

(二) 本案開發單位未來於施工及營運階段時，確實履行所提各項污染物對環境影響預防及減輕之措施及上述所附負擔後，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8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9 條所稱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三) 開發單位應依本專案小組初審時所提之書面及口頭說明予以補充、修正下列事項，經有關委員及專家學者召開會議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 應以本計畫開發為生態工業區之目標，說明本案之必要性及重要性。
2. 應補充地方關切事項及其回應處理情形。
3. 應補充生態友善措施及環境生態衝擊因應對策。
4. 應補充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及抵減措施。
5. 應補充引進產業類別是否以綠色產業及清潔生產技術為主，並說明其產業鏈結及群聚效應。
6. 應補充工業區發展具低碳運具綠色交通系統之具體規劃內容。

三、開發單位於 100 年 7 月 18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署，業經本署邀集有關委員及專家學者召開會議確認。

第二案 萬里水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說明

(一)本案開發單位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擬於花蓮縣萬榮鄉萬里溪築萬里攔河堰，並設 83.5 萬立方公尺容量之調整池，導引萬里溪之溪水流經頭水隧道（長約 6,170 公尺）至平壓塔後，銜接地下式壓力鋼管至半地下電廠，廠內裝設發電機組 2 部，總裝置容量約為 49,000 千瓦（年發電量 165 百萬度），發電尾水洩放回萬里溪。

(二)經濟部於 100 年 5 月 16 日以經授營字第 10020360590 號函送本案至署，經簽奉核可，由委員、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並徵詢相關機關意見，經彙整分析，本署於 100 年 7 月 29 日召開專案小組初審會，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二、100 年 7 月 29 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一)本案對環境資源或環境特性以及對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有重大影響之虞，建議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重點項目如下：

1. 應對基地、聯外道路及毗鄰之受影響地區預測評估邊坡穩定、地基沈陷、地質災變（如地震、崩塌、土石流等）之潛在風險，並提出因應對策。
2. 應分析對河流上、下游可用流量、基流量等變化與所造成之影響。
3. 應補充其他再生能源替代方案。
4. 應評估對保育類野生動物或珍貴稀有植物之影響，並

訂定移植復育計畫等相關因應對策。

(二)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建議開

發單位納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辦理。

(三)本案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伍、臨時提案

陸、散會